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隨附的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長
周軍先生

香港，2018 年 4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楊長民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

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之財政年度的年報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與其全部子公司合成為「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針對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做出的關於公司將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項目之公告和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5 日和 2018 年 3 月 12 日做出關於申請延遲召開（「申請」）公司 2017 財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財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公告（「公告」），做出如下披露。

董事會希望在此向公司股東彙報，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經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的相關法律和上市守則發出了 2017 財年的年報。但是，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仍在等待企業管理局就我們的申請的回覆。據此，股東大會的日期尚未確定。

公司會進一步就企管局對於延期申請的回覆以及 2017 財年股東大會的細節做出更新公告。

授權於董事會

馮駿先生
執行董事

2018 年 4 月 30 日